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3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78），持有公司 121,341,40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的股东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长富”）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即不超过 50,691,700 股（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进行。

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长城长富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收到长城长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东长城长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起，长城长富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长城长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满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经期满，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长城长富本次减持计划期满，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起，长城长富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长富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41,408	2.39%	121,341,408	2.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长城长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长富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长城长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督促长城长富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长城长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长城长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